

##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（张辉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/ 违法自然人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做出决定的机 关名称和日期
1	达川农（动监）罚 〔2022〕5号	张辉经营 依法应当 检疫而未 经检疫动 物案	张辉	当事人2022年4月25日 从江苏购回6头后备母 猪运至达州市销售，无 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和 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》， 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 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“禁 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 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 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 品：（三）依法应当检疫 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 合格的。”的规定。	处罚款人民 币：4023.00 元	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 法》第九十七 条第一款和第 一百条第一款	限期15日内到指定银行 缴纳罚款。当事人对本处 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 或者六个月内向达州市通 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。	达州达川区农 业农村局 2022年7月 13日